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1)

-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罷免一名董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4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6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建議罷免一名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資料.....	II-1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達成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後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獲董事邀請接納購股權計劃所述購股權之人士，而「合資格參與者」須據此詮釋；

釋 義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在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有資格享有任何購股權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於董事並無釐定時，購股權期間為要約日期起直至以下較早日期止：(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該購股權失效之日期；及(ii)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後之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本建議發行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20%之股份；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波先生；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本建議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李繼賢先生、李耀博士、李少銳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該等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是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本公司之營業時間結束時；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1)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
陳立波先生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林倫理先生
李耀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罷免一名董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以尋求閣下批准(i)採納購股權計劃；(ii)批准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以及(iv)建議罷免一名董事。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i)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彼等的績效，對本集團亦有裨益；及(iii)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的業務關係，此等參與者的貢獻會、將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有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43,797,09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發生變化，則於採納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64,379,70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之多項關鍵變量尚未釐定，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授出。有關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設定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變量。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權力(例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釐定認購價)。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相信，此將為董事會根據每次授出情況制定適當條件提供更大靈活性，且有助於達成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為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可供查閱。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酌情考慮並批准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4及第5項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經參考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共有5,643,797,090股。待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股份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將獲准於建議發行授權行使時發行最多1,128,759,418股股份，佔5,643,797,090股已發行股份之20%。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送達股東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博士、李少銳先生及林倫理先生均須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簡介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罷免一名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議決之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董事會議決提呈罷免陳立波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之普通決議案，自批准該建議罷免的普通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罷免之理由

陳立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負責本公司業務及為本公司提供策略性的業務建議及作出決策。董事會認為陳立波先生的管理方式及觀念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存有顯著分歧。陳立波先生著重於及優先擴張本公司的業務組合，而董事會(陳立波先生除外)認為，於分配大量資金擴張本公司的業務組合前，改善現有業務並實現盈利及制訂完善的業務計劃並回復獲利更為重要。董事會認為，擴張本公司的業務或會損耗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損害投資者的利益，並相信如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方向缺乏共識，將會對董事會(陳立波先生除外)與陳立波先生合作造成困難。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陳立波先生提議動用人民幣17,000,000元在中國為一項潛在LNG項目興建設施。該交易為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授予陳立波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代表本集團及進行磋商之一般授權範圍內。因此，當董事會獲悉該交易時，董事會根據陳立波先生向其提供的資料考慮並批准該交易。

令董事會不快的是，該項目未能落實而本公司因此蒙受損失。陳立波先生於履行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時，應就該交易審慎及勤勉地進行磋商及展開盡職審查工作。董事會相信，陳立波先生未能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採取就此情況所需必要的謹慎、技巧及勤勉行事。

董事會並不獲告知LNG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終止，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當本公司的設備不得不搬遷至另一項目方才獲悉此事。鑒於該項目的規模及陳立波先生並無提供解釋，董事會正在對該事件及上述項目終止的原因展開調查，及評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關行為須知會投資者及股東。

董事會(陳立波先生除外)對陳立波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整體表現並不滿意，並認為因董事會成員與陳立波先生就本公司的管理缺乏共識，與陳立波先生一同管理本公司不再切實可行。

考慮到本公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連續虧損及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罷免陳立波先生董事職務及將其資源用於復興本公司業務。

因此，董事會認為罷免陳立波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倘建議罷免生效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組織章程細則之適用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本公司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採納購股權計劃；(ii)批准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罷免，均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尤其本集團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下文概述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概述之該等條款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i)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彼等的績效，對本集團亦有裨益；及(iii)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的業務關係，此等參與者的貢獻會、將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有益。

2.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3. 年期及管理

3.1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其詮釋或效力引起的所有事宜(惟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董事有權(i)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根據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屬適當之該等其他決定或判斷。

3.2 受限於達成第2段之條件及下文第14段所載之終止條文，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前持續有效及生效，該段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

及作用，以使任何先前據此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有效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行使。

- 3.3 承授人須確保及一旦接納要約視作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承諾，根據本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屬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4. 授出購股權

- 4.1 受限於下文第4.2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有權（惟無責任）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提出要約或其全權酌情就購股權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限額（須於載有要約之函件中列明），以根據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為股份於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 (iii) 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ii)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ix) 曾經或可能藉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 4.2 在不違反下文第9.4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釐定，理據為彼等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
- 4.4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此舉屬無效），當中註明提出的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21日期間可供該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但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後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終止後，概無有關要約可供接納。
- 4.5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屬已接納其獲提供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
- 4.6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供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須為股份於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

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可退還。

4.7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文第4.5或第4.6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4.5或第4.6段指明方式接納的情況下，該要約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4.8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週年屆滿。

4.9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a)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起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及

(b) 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10 若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出任何要約，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4.1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酌情釐定。除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董事會之酌情權外，本集團及／或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團隊須根據下列情況方可獲授：

- (a) 倘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某個財政年度均產生除稅後純利，並佔該年度除稅後純利之15%，則該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團將獲授有關購股權；及
- (b) 倘本集團於某個財政年度產生除稅後純利，並佔該年度除稅後純利之15%，則本集團之管理層團將獲授有關購股權。

5. 歸屬

5.1 就合資格僱員而言，授出購股權須達成歸屬條件，該承授人當時為全職僱員。若承授人因離職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由於離職之理由，任何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即時沒收。

5.2 除滿足歸屬條件外，適用於各項要約之3年歸屬期如下：

- (a) 首批30%之購股權自要約日期起計滿兩週年歸屬；
- (b) 第二批30%之購股權自要約日期起計滿三週年歸屬；及
- (c) 其餘40%之購股權自要約日期起計滿四週年歸屬。

6.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可根據第10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的收市價；(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 7.1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已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授予其之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7.2 受限於第3.3、5.1、5.2及15段及待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包括達成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7.3及第7.4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但倘僅為部分，則有關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發出。於接獲通知後21日(在根據第7.3(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7日)內，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10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款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7.3(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發出所配發及發行的股票。
- 7.3 受限於下文所規定者及受限於所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若該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7.2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3(c)或第7.3(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3(c)或第7.3(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 7.1(c) 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該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 7.2 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 7.3(c) 或第 7.3(d) 分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 7.3(c) 或第 7.3(d) 段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須的修訂）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正式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有關安排計劃，則儘管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 7.2 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安排計劃獲享權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 (d)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書，籍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將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書，而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建議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 7.2 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

限)，而本公司須於建議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因而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大會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 7.3(a)、7.3(b)、7.3(c) 及 7.3(d) 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經作出必須的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 7.3(a)、7.3(b)、7.3(c) 及 7.3(d) 段所述的事件後相應地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於遵守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7.4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 7.5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之「股份」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引致不同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8. 購股權期間提早終止

8.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告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7.3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d)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購股權因為上文第(aa)、(bb)及(cc)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
- (e)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11.1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及
- (f)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8.2 董事為基於第8.1(c)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8.1(d)(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8.3 將受僱於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並屬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轉至由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僱用，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

此而離職，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此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9.1 儘管有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第9.1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9.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564,379,709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a) 在第9.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9.2(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b) 在第9.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9.2(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9.2(a)段所述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對特定參與人士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和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9.3 在第9.4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以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視作授出日期。

9.4 在不影響第4.2段的情況下，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b)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9.5 在不違反下文第9.4段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各項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士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9.6 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9.7 就尋求第9.2、9.3、9.4、9.5及9.6段項下的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而根據上市規則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10. 調整認購價

10.1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事宜而引致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施加的限額的情況下，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應就全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針對下列各項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a)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的情況下原應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不得作出令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的調整；

- (c)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 (d) 任何該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註釋進行。

就第10.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該等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10.2 倘如第10.1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7.2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並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未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0.1段就此發出證明。

10.3 就根據本第10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10.1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11.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11.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承讓或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惟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除外。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註銷購股權

12.1 受限於第 11.1 段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12.2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於一般計劃限額範圍內或於本公司股東根據第 9.2(a) 或第 9.2(b) 段批准的限額範圍內。

13.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13.1 受限於第 13.2 及第 13.4 段，可藉由通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

- (a)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定義；及
- (b)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中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規管之事宜；

均不得修改以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受惠，惟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如同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就修訂股份附帶權利對股東的規定。

13.2 在第 13.3 段的規限下，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13.3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公司發出函件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GEM 上市規則第 23.03(13) 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的附註」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13.4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3.5 根據本第13段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必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的適用規定。

14. 終止

14.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續生效，以使任何先前據此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得以有效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而行使，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15. 必要同意

根據本計劃配發及發行所有股份須根據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當時生效之相關法律、法則或規例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前，應獲得可能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以令其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其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承授人倘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獲得一切有關同意。遵守本段的規定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承授人應就或有關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未能繳納本附錄所提及的稅項或其他負債而令本公司可能蒙受或招致(無論單獨或連同其他方)的一切索償、要求、負債、行動、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作出全面彌償。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規定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李繼賢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證券買賣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李先生現擔任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表。李先生乃簡志堅博士之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博士 (「李博士」)

李博士，50歲，擁有超過24年的金融業經驗。現任世界銀行集團國際金融公司(IFC)東亞及太平洋駐香港首席投資官(CIO)。於任職前彼於二零一一年中至二零一五年初四年間擔任中國－東盟投資合作基金投資顧問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資委員會主席。於過去十年，李博士曾任區內若干大型企業之獨立董事。

李博士於九十年代末任中國銀行(中銀)集團旗下投資銀行事務之聯席主管，負責籌建中銀的國內證券業務，及負責AIG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的顧問工作。彼曾在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任職一年，研究中國對外經濟開放政策。此外，李博士曾擔任中國平安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超過一年，推動平安集團私募投資業務的拓展。李博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曾參加若干高級金融培訓項目。

李少銳先生

李少銳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投資領域積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證券公司。其後，彼已出任兩家私人公司之投資經理。

彼目前為家夢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倫理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7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為中華信息產業聯合會主席及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席。彼曾為香港職業訓練局通訊及電子委員會委員、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理事長、香港電子科技商會副主席及香港光電子協會理事。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入說明文件之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5,643,797,090 股。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股份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於截至下列時間最早者之期間內：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法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該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日期，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 564,379,709 股股份，佔 5,643,797,090 股已發行股份之 10%。

(2)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法律上可動用作該目的之資金進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自聯交所購回股份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並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作出。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日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前市值獲全面行使，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對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年報中所載經審核賬目財務狀況中所披露者）。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維持得宜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4) 股價

下表為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1.280	1.070
八月	1.280	1.150
九月	1.240	1.150
十月	1.150	1.050
十一月	1.490	1.070
十二月	1.500	1.13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200	1.100
二月	1.230	1.130
三月	1.260	1.180
四月	1.220	1.050
五月	1.080	0.780
六月	0.770	0.560
七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620	0.580

(5)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建議購回授權已獲批准，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打算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加根據守則規則32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

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本公司之綜合控制權及可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簡志堅博士於3,698,617,13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3%)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約72.81%。董事並無發現守則規則26下該上升之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股份使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所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1)

茲通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者) 合共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
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 (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 (a) 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 (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及一切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本公司就該決議案(c)段(b)分段之股本之授權。」

7. 「動議茲罷免陳立波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及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註有「A」字樣的文件)將予發行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股東務請按照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事宜。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所有均為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及李耀博士、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所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